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合计为 2,337.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129.15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损失	2,208.41	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2,337.56	/

二、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129.15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本期应计提存货跌价损失2,208.41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2,337.56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2,337.56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减值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实际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其他说明

2024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